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3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部委文件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标准引领纺织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9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11

商务部关于发布第二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名单的通知 14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的通知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18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银行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租赁公司：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2月23日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风险分散和资金支持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的任务部署，深化改革、强化保障，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防范风险”的总体原则，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展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险保障范围，加大政策支撑力度，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兼顾并重。实现科技保险攻坚克难、扩面提质，全面提升科技保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的能力与水平。

二、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

（一）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围绕国家重点部署的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补偿、风险减量和资金杠杆作用，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府引导，统筹各方资源，优化政府、科技型企业、保险机构等多主体风险分散模式。立足市场运作，明晰分层保障，完善投保人、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等多层次损失分担方式。在国家战略需要、潜在风险较大、风险分散不充分的重点科技领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成立专业保险共同体，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市场垄断，显著提升关键领域风险保障能力。

（二）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保险服务。围绕国家实验室体系，实施“一室一策”专项风险保障服务。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保险保障。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鼓励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链条的保险服务。

（三）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科技保险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区域在科技保险发展中试制度、测压力、创新路的引领作用。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推动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因地制宜、率先突破，打造科技保险区域创新高地。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保险创新示范区开展各具特色的科技保险创新实践。

三、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

（四）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共性风险特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条款简便、价格合理、投保便捷、理赔便利的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增强企业创新发展

的风险防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核心专利与商标的侵权责任和维权费用提供重点保障，为中小企业专注研发与市场竞争提供稳定预期和安全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扩展科技保险深度和广度。

（五）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支持各地在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区，搭建科技保险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特征以及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有效减少因财产损失、研发失败、转化不畅、知识产权侵权、人工智能系统责任等风险带来的经济负担。

四、加强重点领域保险保障

（六）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加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保险产品开发设计，推动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等产品推广实施，逐步建立覆盖各环节的保险补偿和风险分担体系，畅通科技研发到市场应用的转化通道。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保险风险评估、鉴定标准等服务体系，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鉴证服务。鼓励为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首试首用、推广应用、迭代更新等提供产品质量和责任类以及费用损失、费用补偿类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合作，服务科技型企业相关设备的采购、销售、更新和处置全流程。

（七）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科技型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承保支持。健全海外风险服务观察及预警体系，完善产品出海、资金出海、人才出海等方面的保障。开展海外投资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国别风险提示服务，扩大安全防范、医疗救援等服务范围。探索开展跨境科技保险理赔服务协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完善科技人才保险保障服务。鼓励地方政府、科技领军企业等建立科技人才保险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按岗位投保、按家庭投保等新模式，满足科技人才在职业责任、意外、健康、养老等方面的保障需求。加强对海外回国人员创新发展的保险保障，鼓励为其配偶、子女同步建立保险保障计划。

（九）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指导重点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指导目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推动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组合式保险模式，提升保险供给与产业创新需求的匹配度。重点覆盖高价值专利的侵权诉讼等风险，为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构建风险屏障。加快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专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发展，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御和应对能力。

（十）推动网络安全保险创新应用。持续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发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典型案例目录，扩大保险应用范围。围绕电信和互联网、工业领域、金融领域及能源、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多元化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支持网络安全企业、专业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等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服务。

五、加快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

（十一）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定价。适度提高产品创新包容性，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备案管理。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探索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保险业协会按需及时制定相关险种行业示范条款，规范保险责任范围。精算师协会分类研究科技保险精算定价指导标准，加强科技保险产品数据积累与交流，定期组织开展费率回顾分析，推动差异化、精准化定价。

（十二）优化科技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创新特点相匹配的承保理赔服务，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承保理赔精准、便捷、高效。提高科技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线上承保理赔。按需发布相关险种承保理赔指引，规范承保理赔实践。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与标准制定，开展风险减量管理等科技保险服务。

（十三）鼓励科技保险专业化经营。坚持科技保险“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业人才、专项考核”的导向。在监管评级等方面体现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鼓励性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加强资源配置，建立科技保险经

营容错机制，明确差异化内部考核标准和监管评估。鼓励再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在风险分散、数据积累等方面功能作用。鼓励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挥专项专长，畅通供需对接、提供风险咨询、辅助承保理赔。

（十四）优化科技保险发展生态。支持重点区域采取政府、保险机构和高校院所联合等方式，整合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测试成本、知识产权等动态数据，搭建科技型企业风险图谱库，开展科技保险发展前瞻性研究和专业领域科技风险研究。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研究，着力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优化智能化流程效率、创新风险减量服务模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标准框架，推进风险评估、损失认定等标准制定。加快推进保险行业标准与各产业标准的互信互认，开展跨行业的标准建设。

六、引导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十五）支持投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领域。鼓励保险资金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鼓励优先投资科技型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债券投资配置力度，推动保险资金投资科创类证券化产品。用好用足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偿付能力监管政策。

（十六）加大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聚焦前沿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落实好保险资金支持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提升支持创业投资意愿。引导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孵化器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健全国有保险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内部容错机制。

七、强化激励保障与政策监督

（十七）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科技保险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科技保险政策措施、重点工作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将科技保险纳入区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因地制宜配套制定科技保险政策措施，共同做好科技保险政策宣贯、业务指导和供需对接等工作。

（十八）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发挥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促进科技保险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重点区域利用现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和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在科技保险数据要素归集、规范和共享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多方参与的科技保险数据集成和公共服务平台。

（十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保险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科技保险政策、产品和服务信息。鼓励地方政府、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政策“揭榜挂帅”。做好科技保险统计和数据发布工作。持续开展科技保险宣传活动，加强对科技保险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推广。联动高校和保险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科技保险复合型人才。

（二十）强化风险防控责任。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确有需要的可采取跨部门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科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科技型企业利用保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对涉及骗取财政资金、骗保骗赔和从事保险欺诈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金融监管部门要推动完善重点领域业务经营规则，强化业务和资本监管，防范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保险机构要坚守保险本源，提升对新型风险的可保性识别和评估能力。要构建前瞻、稳慎的风险防控专业体系，处理好创新探索与发展安全的科学平衡。要强化资本约束和偿付能力管理，筑牢经营稳健根基，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

工信部联节〔202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我们在总结上一个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制定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计划落实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树牢预防优先理念，不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从根本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以上；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沟通）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对有代表

性或典型性的工伤事故，相关部门要在全中国范围或行业领域内采取警示、通报等措施，汲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强化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积极申报工伤预防项目。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清单，编制有关项目申报指引，规范项目申报、实施、评估问效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

（四）瞄准盯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各地要在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监测统计基础上，加强对工伤预防相关数据的分析，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依法确定重点项目。本期计划主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即时配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同时重点关注上下班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等情形。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五）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工伤预防宣传。每年6月组织开展全国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技工院校学生等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等。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的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作用。

（六）积极创新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健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进行重点培训。将工伤预防教育纳入技工院校课程体系，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培训课程。积极创新培训方式，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培训；开展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依托工业园区等探索建立“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培训的组团式培训。各地要因因地制宜，创新培训方式，注重培训实效。工伤预防培训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学时。

（七）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各地要在依据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1至3年对各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状况进行1次全面评估，并依据其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八）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各地要构建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系统归集积累用人单位参保人数（行业类型分布）、工伤认定数（事故类型分布）、劳动能力鉴定数（伤残等级分布）、基金支付数据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等数据；加强数据开发和分析应用，掌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规律（高频原因、岗位、地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开展情况及预防费使用率、基金支缴率等指标，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为精准开展工伤预防、科学浮动费率、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九）大力实施“人工智能+工伤预防”。积极发挥人工智能作用，建设高质量工伤预防数据集，部署兼具政策评估、智能辅助评审及事故伤害预警等功能应用，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深度分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精准识别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和重点岗位。利用人工智能丰富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内容，探索利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应用技术开发培训宣传。发挥人工智能、信息化在工伤预防项目管理、评估问效方面的作用，对项目进行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智能监管。

（十）持续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建立完善工伤预防专家库，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申报和管理，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提升专家参与程度。各地区间专家可以共享。鼓励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地方）工伤预防标准，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咨询师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伤预防关乎民生福祉，是一项系统工程和民心工程。要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促进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发挥好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省级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发挥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要努力形成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负责、市场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伤预防格局，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有序开展。

（二）勇于创新发展。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加强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工伤预防数据积累和统计分析，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大工作引导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要立足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示范。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培训项目申报指引和格式文本，为各方规范、精准、便捷申报项目提供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规范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服务合同管理，引入专家评审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明确实施要求，按照“谁主管（行业主管部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建立工伤预防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要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专项用于宣传和培训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超出规定使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套取（骗取）工伤预防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常态化、规范化和机制化。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一年一年干下去，一期一期干下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附件：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指标1	监测指标2	监测指标3
工伤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情形 (7+3)
	单位名称	工伤地点	
	所属行业	工伤部位	伤残等级 (1-10)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亡人数	单位工伤发生率
工伤预防情况	所属行业	工伤人数	
	参保人数	1-10级伤残人数	
地区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预防项目总数	地区工伤发生率
	当年工伤预防费支出	宣传项目数	
	宣传项目支出	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地区重点行业 工伤发生率
	培训项目支出	重点行业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关于监测指标及说明：

1. 工伤发生率=参保工伤认定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当年职业伤害人数/当年职业伤害参保人数；
3. 监测指标 1 的人员信息应包含工伤职工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参保状态等；
4. 监测指标 1 的所属行业按照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5. 监测指标 2 的事故类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标准（GB6441-2025）执行；
6. 监测指标 3 的工伤认定情形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情形；
7. 监测指标不需要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优先通过社会保险生产数据、统计调查数据、工作情况获取。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监测关注发生工伤事故或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用人单位，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不需要监测；
8. 地区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监测指标由社会保险行政或者经办部门根据实际按年度监测；
9.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监测数据用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评估等工作，做好信息保护，监测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
10. 监测指标中征缴收入、工伤预防费支出的单位为万元，工伤预防项目数的单位为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标准引领纺织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6〕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标准引领纺织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 2026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联动发展，商务部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移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服务消费、推动消费市场扩容升级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服务出口，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入境旅游消费

（一）打造国家旅游品牌。统筹中国游、中国购、中国学、中国医等多维体验，系统构建“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打造“中国游”品牌，突出文化辨识度和消费引导力。设立入境一站式国际游客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入境旅游官方推广和信息发布平台。

（二）加强全球精准营销。制定入境旅游与消费品牌推广计划，整合出行平台、旅行社、航空公司、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资源，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针对入境游客做好精准宣介。用好各类社交媒体展现更鲜活的中国旅游形象。支持境外团队依照有关规定来华拍摄影视作品。

（三）丰富入境游产品供给。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入境游产品，推出“一程多站”入境游精品线路，推广“城市交通+景点+住宿+消费”联合促消费方案。用好传统文化、节庆节展、地理标志、集聚产业等特色资源。提升研学旅游供给水平，因地制宜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研学旅游场景，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开发绿色低碳旅游产品，更好满足环保人士旅行需求。结合主要客源国节假日安排开发旅游产品，吸引境外游客错峰来华。鼓励跨境旅游列车发展，做好跨境旅游专列出入境服务保障。鼓励航空公司对购买在华中转停留时间较长的联程机票给予更多优惠。运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改善服务基础设施，发展智慧旅游。

（四）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提升餐厅、酒店、景点、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的外语服务水平。完善旅游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小语种导游及讲解员队伍，更好满足外国游客对博物馆、景区的讲解需求。鼓励和支持外国游客较多的博物馆等加强多语种语音导览讲解设备配备。在热门景区持续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等便利化水平。

二、便利入境商务活动

（五）提升国际展会服务和水平。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培育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对来华参加国家展会的客商给予签证便利，提供就近就便办理签证延期等服务。鼓励国际展会设立“境外客商服务台”，提供金融、物流、法律等服务。

三、激活入境赛事消费

（六）支持引进国际赛事。支持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吸引国外户外运动爱好者前来体验。在举办大型国际赛事的口岸设立专用绿色通道，持票观众可享受团进团出、快速边检服务。

（七）延长赛事消费链条。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推广赛事周边旅游，提供交通、门票、住宿一站式服务。开发赛事 IP 衍生消费。发展赛事直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升赛事场馆和周边区域的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和质量。

四、繁荣入境文娱消费

（八）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落实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规定。

（九）培育更多文娱消费场景。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鼓励各地结合大型商业演出活动设计“一程多站”文旅产品、“演唱会主题旅游线路”“影视主题旅游线路”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举办国际音乐节、艺术展、电影节、电视节等，允许延长夜间演出时段，配套24小时公共服务。

五、拓展入境健康消费

（十）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国际医疗旅游集聚区，面向国际患者提供高端体检、整形美容、康复护理等服务。发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示范带动作用，允许国外上市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临床急需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允许区内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开展“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

（十一）提升国际医疗机构服务水平。落实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在试点省市支持引入康复、高端体检等国际领先专科医院。支持医疗机构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与国际保险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商业保险直接结算范围，简化理赔流程，支持国际商业保险跨境结算。

六、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

（十二）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健全来华留学管理链条，鼓励赴境外开展在地预科教育，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完善留学生入学考试考核，优化校园国际化环境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来华留学生及优秀毕业生在华工作。

（十三）推动中文教育培训出口。鼓励中文教育机构国际化发展。培育中文考试品牌。鼓励职业教育机构推广“订单式培养”，开设“中文+旅游”“中文+高铁技术”“中文+跨境电商”等“中文+职业技能”课程，为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外籍员工提供培训支持。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持续完善签证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研究推出电子签证，试点网上申办，缩短办理时间。推行外国人入境卡网上填报。简化外国人来华参加展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审批流程，免除对邀请方出具承诺函的要求。

（十五）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创新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场景，提升入境消费全流程便利化水平。落实落细离境退税优化政策，加强宣传推广，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提升机场、高铁、景区、重点商圈、重点文旅消费场所等多语种标识覆盖率，提升支付便利性。持续推动在入境人流量大的口岸机场增设服务网点，便利办理电信业务。研究推动入境文旅消费个人智能设备的配备和应用。鼓励国内导航、打车、外卖、购物等生活服务软件提供多语种版本。加强入境消费相关行业标准建设，完善导游、餐饮、医疗等服务标准。做好中国消费环境的国际传播。

（十六）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境消费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入境消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和贴息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演出、赛事、展览等招商力度，对免税店等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

国家税务总局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7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有关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数字

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护航小微 合规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开展系列活动，聚焦4个方面重点推出15项服务举措。

一、聚焦重点环节，协同发力助企纾困

（一）加深常态沟通联系。各相关部门深化拓展专项行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借助政务服务平台、“税企面对面”、中小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全方位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税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常态化部门联系机制，开展联学共建推进党业融合互促，定期联络会商推动工作衔接、效能叠加，持续联动问效确保任务落实。

（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各相关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科技创新等重点事项、群体和领域，依法依规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深化数据资源多元利用，在政务高效服务、合规提示提醒、信用增值应用等方面，推动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服务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水平。

（三）加快诉求联动响应。各相关部门依托税务部门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工商联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建议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等，进一步明晰小微经营主体跨部门诉求接收、转办、办理、回复等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诉求办理，提高联动响应质效；加强跨部门诉求协同分析，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研究，提出政策制度优化建议，推动诉求解决成果多部门共享、各层级共用，实现联合解决一件事向共同办好一类事升级。

二、聚焦重点事项，拓展服务优化体验

（四）强化多维度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合规发展，针对政策适用、申报操作等事项，统筹整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通过内容互鉴、渠道互用等方式，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资源作用，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准确适用政策；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常态化进行重点企业清单等数据交换，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主动推送、自助查询等服务，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

（五）提升多场景办事效率。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需求，强化部门协同、推动集成办理，因地制宜推进“灵活就业参保”“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新一批重要事项落实落细，同时持续优化“个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等已推出的重点事项服务，进一步优流程、压时限、简资料，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进“企业开办”“跨区迁移”“企业注销”等事项的高效集约办理。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部门，升级“一厅联办”服务模式，提升参保缴费等业务办理效率。

（六）推进多要素信用增值。各相关部门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提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经验交流、风险评估、宣传推广等合作联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效果。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当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进信息共享、名单筛选、需求对接、联合会诊等工作，合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深化落实纳税缴费信用管理要求，主动提示提醒状态变化、评价结果、失信风险、修复途径，探索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做好信用修复辅导，帮助其防范失信风险，营造诚信纳税缴费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开展多元化专项服务。各级税务部门联合工信等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与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工作合力；深化运用征纳互动服务解决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的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级工商联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优势，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优化服务举措。各级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精细化服务，强化合规辅导，助力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以税收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和创新服务举措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税收法治公平环境。

三、聚焦重点人群，分类施策激发活力

（八）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在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后，自动向税务部门推送新办开业服务信息，助力高效便捷开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与社区、高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建专项服务队，利用返工季、毕业季、退伍季等时机，在人才招聘会、校园就业宣讲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等环节，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提供创业就业政策宣讲、参保缴费、涉税办理、诉求响应等暖心服务，有力促进创业就业；针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等事项，进一步提升税费业务办理便捷度，帮助相关主体准确适用政策，更好保障创业就业。

（九）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强化分型分类梯度培育，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进服务。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转型后企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化“个转企”过渡期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共同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引导在平台上注册经营的小微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申报和享受税费优惠、如实报送涉税信息，同时严禁平台以转嫁涉税义务、额外收取费用等形式损害小微经营主体权益，助推小微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参保登记、税费申报和缴纳等实务操作指引。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适配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特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要求支持线上缴费。

（十一）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执业。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执业规范引导，推动机构信息跨部门共享，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税务部门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的公示力度，邀请高信用积分的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税费服务志愿活动，提升其社会认可度；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及信用码，选择合规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曝光影响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涉税中介违法典型案例。

四、聚焦重点领域，赋能升级推动发展

（十二）支持科技创新。各地工信、科技、税务等部门为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创新政策扶持，优化信息核验流程，深化信息共享，及时更新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政策辅导与快捷办理；依托“创新积分制”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和业务快捷办理，对积分领先企业重点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专项辅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各地科技、工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工商联等部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对接，促进科研成果与企业转型需求的精准匹配，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适用支持科技创新系列优惠政策，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各地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落实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税费政策，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全面激发各类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十三）护航跨境经营。各级税务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跨境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高频问题，从政策适用、风险提醒、信用修复等方面做好合规引导，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以“税路通”服务品牌纳入国家

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契机，深化与海关、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协同服务，完善跨境税收服务产品体系，精准落实跨境电商等税收政策，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各地发改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深化提升民营经济国际竞争力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指导、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等服务，支持典型地方发挥特色出海平台作用；办好民营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训班、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及现场会，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海外市场。

（十四）服务乡村振兴。各地税务部门聚焦村级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所需所盼，以集中宣讲、入户问需、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了解掌握税费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措施，提升涉农企业及群众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的惠农政策；向从事农村电商、特色种养、乡村文旅等涉农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匹配、专项辅导、申报享受等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十五）促进绿色发展。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绿色税制对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会同水利等部门落实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要求，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互用等方面加强日常协作；会同工信等部门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绿色工厂，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选取高耗能、高碳排放产业的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分析，推出支持转型升级的定制化服务；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等政策的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从节水、减排、利废等方面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促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好各项行动工作机制，部委层面联学共建、联络会商、联动问效至少每年各开展一次，省级及以下各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开展频次；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联动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全面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促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全国工商联
2026年3月20日

商务部关于发布第二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名单的通知

商贸函〔202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商务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简称产业园）培育认定工作，经地方申报和专家评审，确定了第二批产业园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加工贸易规模水平

要依托本地加工贸易产业基础，聚焦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着力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实现一体化集群发展。要充分发挥产业园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当地加工贸易整体规模和水平。

二、强化合作共建，促进加工贸易协同发展

要注重与东部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进一步创新产业协作、权益共享等合作机制，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的流动与共享，助力加工贸易在国内梯度转移。要探索国际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新模式，加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合作，推动加工贸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三、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加工贸易营商环境

要强化产业园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在项目对接、研发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力保障、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水平，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扎实推进产业园培育建设工作，确保产业园做出特色、做出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二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名单](#)

商务部

2026年3月21日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交海发〔202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中央企业，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绿色智能航运业发展趋势，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2月28日

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智能航运是以船舶自主化为重点，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为支撑，以运行控制协同化为保障的水路运输系统。发展智能航运有利于提升航运安全、效率、环境保护水平，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应用场景。为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加快智能航运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培育航运领域新质生产力、保障航运安全、提升航运效率、降低航运成本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路径，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坚持安全可控、分类施策、注重实效，塑造航运新动能、新优势、新生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航运要素广泛深度融合，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智能航运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制定一批技术标准，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实现典型场景智能航运多要素有效协同，航运业依托智能技术防控人为失误、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的能力初步显现，形成航运发展的新动能。

到 2030 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智能航运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二、技术与装备攻关行动

（一）开展智能航运共性技术研究

加强场景认知与推理研究。加快航运大模型技术研发与智能体适配应用，突破复杂环境高阶情境认知理解、航运要素时空动态预测评估等共性技术，提升复杂场景下航运作业的决策与控制水平。

加强人机协同与等效研究。加快场景化人机协同作业图谱研究，加强人机等效替代理论方法研究，开展智能自主系统的权限转移研究，建立智能系统技术水平与运行效果评价体系，加强高危作业场景具身智能物理交互研究，提升智能系统易用性与可靠性。

加强多智能体协作研究。加强船舶等载运工具编队航行、编组运行的协作技术研究，加快载运工具与基础设施任务分配和能力交互技术研究，开展自组织分布式系统控制技术研究，提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水平。

（二）加快智能船舶技术与装备攻关

突破全天候高可靠航行环境与态势感知、复杂水域航行决策与控制、航海数字孪生、深远海气象导航等船舶智能航行关键技术，深化智能机舱、智能能效管理、智能货物管理、智能集成信息平台等船舶智能运行技术。

提升水上交通雷达、高速率通信、数字化导航等航海电子装备系统智能化水平，集成研发智能船舶综合控制系统。研制沿海、内河、远洋场景下的船舶自主航行与遥控驾驶成套装备系统，探索在具备通信条件的航线上实现全程可用。加强远程运维与船岸互操作技术攻关，提升轮机、货物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的可靠性、兼容性。加强数据接口标准化及数智底座建设，提升智能船舶多源数据处理能力与水平。

（三）加强港口航道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

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提升对港口基础设施、港区通航环境、船舶运行状态的监测感知能力，推进智能靠离泊、智能装卸货、智能引航等船港协同技术与装备攻关，提升船港作业效率和安全水平。

加快智慧航道建设，提升内河桥区航段、进出通航建筑物航段、狭窄弯曲航段、变动回水区航段、滩险航段，以及恶劣自然水文时期、临时通航管制时期等复杂场景的船岸信息交互增强技术水平，加强面向船舶智能航行的智能终端与智能体的研制，提高智能船舶与智慧航道融合运行能力。

加快港航对外服务智能化转型，应用人工智能驱动的调度优化方法，提高船舶航行与港航作业的协同水平，构建港航服务的人工智能交互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在线交易、经营决策、数字金融等效能。

（四）加快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

提升高精度卫星定位、高可信群体测绘、高动态水文气象导航、高可靠船岸通信和数据交换技术水平，加强水面目标辨识、星（地）基北斗导航增强、时空数据标准化、低轨卫星通信等相关装备的协同攻关。

构建支持船舶智能航行的高精度航行图生产体系与系统，挖掘水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价值。研制水上信息服务发布系统，制定支持不同驾驶模式和典型场景应用的结构化信息服务规则与接口协议。建立面向船舶智能航行的航海保障大数据资源池、知识库和信息服务注册系统，提升航行保障服务实时交互能力。

三、应用试点赋能行动

（一）加强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聚焦短途转运、拖轮作业、海峡运输、渡口渡线、水上施工、岛礁补给以及过桥过闸、雾航夜航、狭窄弯曲航道、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推动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航运领域规模化落地应用，加速智能感知、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装备迭代升级，以场景牵引技术突破和应用模式创新。

鼓励航运企业率先开展适配性智能化改造与场景化集成。加强面向智能航运的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业务协同。推动智能航运技术在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等联运体系中的深度应用，加快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二）推进多要素综合试点

在长三角、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三峡库区、平陆运河、京杭运河等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认定一批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推动实施内河和沿海货运船舶编队自主航行创新工程，实现船舶、港口、航道、航保、服务、监管治理等多要素智能化协同发展。

选择沿海南北航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航线，认定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航线，加强航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通航、配员等相关安全监管和便利保障措施，实现重点航段智能航运要素集成。面向远洋运输，探索建立国际智能航运走廊。

根据辅助航行、遥控驾驶、自主航行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效果，认定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船队），形成代表性船型，推动智能船舶商业化应用。

四、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一）加快通信导航设施建设

加快国产卫星互联网在船舶智能航行装备系统中的集成和应用，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结合需求推进航道前沿重要点位移动网络覆盖，推动海上数字广播台链建设和中高频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加强与甚小口径终端（VSAT）卫星通信系统、星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北斗短报文和 5G 等多信道连通，提升船舶通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建设全球海洋重要战略通道航行态势感知和通信保障应用平台，实现全球范围航海保障通信服务覆盖。

推进高精度、高可靠的陆海空天一体化北斗导航体系建设，完善北斗地基和星基增强设施建设布局，提高全程可用率；加快多功能航标建设，提升助导航基础设施与船舶通导设备协同水平。

提升水文、气象、海况等航道感知设备部署密度，提高关键航道参数的监测能力；基于航行船舶的水深数据，探索构建分布式感知体系，提升水下地形感知能力，丰富水下感知要素类型；推进海事、航道、气象、水文等跨领域信息感知集成与交互，提高基础设施与船舶的协同感知水平。

加速通用航海数据模型（S-100）的本地化进程，统筹航行保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支撑类设备设施建设，推进航行保障数据治理与开发利用，加快 S-100 成套数据产品与服务系统平台研制。

（二）加快运营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商用智能船舶遥控驾驶中心建设，提升智能船舶的航行控制、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供给能力；加强面向智能船舶的生产作业、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升级建设。

推动商用智能航运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航运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航运企业依托国资央企人工智能“焕新社区”开源开放共性能力，加强集约化建设。构建数据、服务、模型、算法为一体的支撑平台，提升智能航运场景认知与决策能力。

（三）加快测试验证能力建设

提升智能航运装备系统测试能力。加强测试验证设备、数据分析软件、虚拟仿真平台等工具的研发与制造，加快智能航运所涉及的感知、决策、控制、通信、网信安全等装备系统功能、性能、成熟度的测试技术与设施建设，提升装备系统测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提升智能船舶整船测试与验证配套能力。加快智能船舶整船测试验证的任务场景构建、安全水平评估、效率水平评价以及协同能力评测的方法、技术与设施建设，提升整船测试验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提升智能船舶检验技术水平。推动场景化检验模式应用，制定详细的检验脚本和执行流程，实现对船舶的远程检验和自动化检验。

五、监管治理提升行动

（一）加快监管治理体系建设

加强智能航运相关法律、法规的前瞻性、引领性、适用性研究，加快制定智能船舶检验登记、人员配置与适任培训、公司管理、通航管理、安全监督、应急救援、事故调查、法律责任等规章制度。积极引导《海上自主水面船舶规则》等国际规则的制定方向，为国际智能航运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加强智能航运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建设。加快分级分类、遥控驾驶、自主航行、船岸协同、等效替代、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急需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智能航运相关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技术标准试点

与验证，积极支持技术先进、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智能船舶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加快智能航行、智能作业、测试准入领域的技术规范制定。支持申请智能航运领域专利，保护智能航运知识产权。

加快智能航运数据与算法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应用等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升不同主体之间的数据协作水平；加强感知、决策、控制算法的测试、评估等管理机制建设，提升算法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可信任性。

（二）加快监管治理能力建设

加快智能航运技术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智能航行船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风险评估等装备系统的信息交互集成能力建设，建立智能航行船舶运行监测系统，构建涵盖智能船舶测试验证与试点运营的监管治理平台。

加强智能航运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设。加快智能船舶的航行行为和运行状态认知评估能力建设，提升智能船舶的交通安全风险辨识水平与防控能力。加强智能航运数据交互的信道安全与信源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升传输加密与抗干扰技术水平，提高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加快智能航运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加强涉海部门应急响应保障协同，提升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资源配置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保障措施

建立智能航运发展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部省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工作协同。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行动计划重点任务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发挥国家科技项目和资金作用，支持智能航运、智能船舶发展；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鼓励智能航运、智能船舶技术应用，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支持中央企业承担智能航运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力度组织做好智能航运、智能船舶相关标准化工作。交通运输部加强智能航运发展与新能源船舶建造、老旧设备更新、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联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发展智能航运，形成绿色智能航运发展政策合力；加强智能航运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智能航运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促进传统船员适应智能船舶发展转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对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准确理解修订精神和核心内容，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

（一）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向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汇报，将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的重要抓手，推动健全地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算法控制、限制流量、下架商品、增加费用、拖欠账期、中止交易、内部惩戒等手段，或在补贴、优惠、红包、折扣、“满减”、“买赠”、促销等活动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个案进行违法判定时，要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技術、商品或服务品质等多方面因素。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接受举报投诉，做好纠纷处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执法机构。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三）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构建多维度治理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协同机制。要结合交易方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习惯、对中小企业以及整体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进行综合判断。准确认定违法行为，主体应当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行为上必须具有滥用优势地位的具体表现，并且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形成了拖欠账款事实。确属违法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调查。

（四）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运用好禁止侵害数据权益的专款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准确识别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准确把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构成和实践特点，持续加大对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滥用平台规则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各类变相表现形式的甄别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数字经济市场秩序的维护力度。

（五）制止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常见、高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把握擅自将他人商品名称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规定的构成要件，合理界定混淆行为帮助者、违法商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既不泛化保护范围，也不放纵违法行为。把握“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原则和精神，落实商业贿赂条款中新增的对受贿方的规制规定，注重甄别实践中回扣、佣金、手续费等不同名称和存在形式，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六）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和管理规范。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配备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不断健全服务体系。积极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加快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推动开展国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升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

（七）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探索推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对在境外实施的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打击，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积极探索域外执法实践，加快建设专门的涉外执法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广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双多边国际合作交流，主动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的常态化沟通和项目协同，推动建立机制化合作渠道，加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治理经验与制度成果的国际传播，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的国际竞争规则。

三、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

（八）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顶层设计。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政府规制、监管透明、企业合规等方面有效衔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型开放的话语权。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系统推动制修订规范仿冒混淆、禁止商业贿赂等规章，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指引。推动研究发布相关行业市场价格与竞争行为评估报告，引导良性竞争，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工具箱。推动健全行政执法、民事救济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移送与协同查核，探索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工作格局。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正当竞争“首案”打击和“类案”整治，强化警示预防引导、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推高后续治理成本。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实现重点平台反不正当竞争处置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系统的自动对接，对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舆情风险事件等情况的，加大“三书一函”适用力度。要合理把握处罚力度，做到监管执法的时度效统一、法理情协调，准确理解取消虚假宣传处罚金额下限要求的规定，准确适用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为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和自由竞争预留空间。

（十）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加快建立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与成熟完善的市场机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系，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推动优化和加强各层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着力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职能体系，加大对跨区域案件查办力度。加大审计、会计、电子取证、信息技术检测鉴定、存证等第三方机构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的保障支撑。

（十一）加强竞争合规指导。通过制定出台各类指南、指引，加强对经营者合规经营的行政指导和宣传培训，促进企业依法自觉合规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合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国别竞争政策法律研究，开展企业合规信息交流，支持我国企业应对域外竞争限制措施挑战。

（十二）推动竞争秩序共建。鼓励、支持和保护经营者监督、消费者监督、行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各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竞争监管格局。重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机制等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行业竞争规范和准则，引导行业内经营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协调和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推动行业内经营者通过创新和合作，共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竞争法学科建设，推动加快实践型、涉外型、技术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人才培养。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氛围。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公平竞争宣传活动品牌，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和竞争倡导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和守法维权意识，强化尊重和崇尚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的竞争文化，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监管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全面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水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5日